

105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本局住宅管理科

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 日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王元宏君、蘇愉婕等 2 人提出異議。。

說明：

- (1) 異議人為需經該巷道之土地惠來厝段 589-4 地號所有人及建物建照起造人(103 年中都建字第 03405 號建照)該巷道為申請建照之公共地役權既成道路用地，廢道嚴重影響異議人權益。
- (2) 廢道位置詳後附書圖。

決議：

本案同意廢道，惟未來興辦社會住宅開發案時，沿西屯區惠來厝段 595、594、589-4、589-5 地號土地邊界線留設等寬 6 公尺以上法定空地，並採硬鋪面設計可供公眾使用(如附圖)。

【案二】提案人：周鳴鉅

起造本市(103)中都建字第 01383 號新建工程，承造人(立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拒於使用執照申請用印乙事。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103)中都建字第 013837 號新建工程)提案人(周鳴鉅)經 105 年 5 月 12 日郵局存證信函函告承造人應履行使用執照申請用印之事宜。
- (2) 本案提案人(周鳴鉅)於 105 年 05 月 16 日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 (3) 本局 105 年 5 月 24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50077879 號函(送達)，請承造單位函復說明拒履行使用執照申請用印之理由(附件三)。

決議：

本案承造人立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撤銷公司登記及營造業登記，依法仍需會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本案會議紀錄送達承造人次日起 10 日內，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承造人如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申請使用執照，得由起造人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

【案三】提案人：劉坤湧 君

本案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至 105 年 3 月 24 日止辦理公告，公告期間陳蕙如君等 20 人提出異議。

說明：

- (1) 異議人認為該巷道已存在數十年之既成巷道，若廢道將造成鄰里居民出入不便，且若有天災人禍發生時消防車與救護車將無法進入。
- (2) 廢道位置詳後附書圖(附件二)。

決議：

本案俟大河里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另行召開信徒大會討論並作成決議後，再提會評審。

六、散會：17：00。